

标段编号：2204-440310-04-01-37044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街道办事处老干部活动中心加固修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3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承接的政府投资类加固（结构补强）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仅计前 3 项；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无法清晰体现的，将不予认可；原件备查。
2	奖项	投标人提供自身所具有的建设工程相关奖项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第三章格式内容提供
4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投标人如实填写
1	近 3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 工程名称：黄田营业所（现航城水务所）加固改造工程、朱坳门诊部加固改造工程，合同金额：100.8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2024/4/15，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备注：无； 2. 工程名称：宝安区中医院尚品楼一楼加固工程（小型工程），合同金额：83.8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2024/4/11，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备注：无； 3. 工程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国际部 A 栋二层、五层和 D 栋二层加建加固工程，合同金额：106.09967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2020/06/28，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国际部，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备注：无； 4. 工程名称：福永科技园升级改造配套项目，合同金额：224.32607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2021/07/05，建设单位名称：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备注：无； （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3 项统计）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为准进行提供）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黄田营业所（现航城水务所）加固改造工程、朱坳门诊部加固改造工程

发布时间：2024-03-20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823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4020400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黄田营业所（现航城水务所）加固改造工程、朱坳门诊部加固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黄田营业所（现航城水务所）加固改造工程、朱坳门诊部加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40204001	
公示时间：	2024-03-20 16:08至2024-03-25 16:08	
招标人：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正方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00.871375万元	
中标工期：	270天	
项目经理：	黄武娟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6201602090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4020400100101Y

标段名称: 黄田营业所(现航城水务所)加固改造工程、朱坳门诊部加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0.871375万元

中标工期: 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武娟



本工程于 2024-0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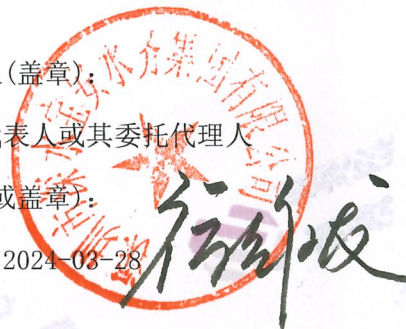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28



查验码: 969636549984771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朱坳门诊部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朱坳门诊部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朱坳门诊部需要对原有房屋的框架柱、框架梁采用加大截面法等加固,同时涉及墙体拆除、天花吊顶、墙面刷漆、地面铺砖,等装修恢复工序。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angle\%$;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angle\%$; 民营资本 $\angle\%$; 外商投资 $\angle\%$; 混合经济 $\angle\%$; 其他 $\angle\%$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主体建筑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零肆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720495.38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零肆元玖角肆分（¥661004.94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玖拾元零肆角肆分（¥59490.44 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税款，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由甲方享受相应的税率优惠，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柒佰柒拾贰元柒角玖分（¥37772.7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1150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

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B 栋 602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董华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92625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民治支行

账号：2250 0805 9331 0000 02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黄武娟，资格证书号：粤 2442016201602090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2 万元整。

除该项目经理突然身故、病重、涉嫌犯罪被羁押和判刑等非承包人的原因外，其他任何情况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另行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5) 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历天以上（含 1 日历天）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如少于 22 日历天的，按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6) 项目经理须认真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是指长期不到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没有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或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严重不称职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要求更换的书面通知 5 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黄田营业所(现航城水务所)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田营业所（现航城水务所）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黄田营业所（现航城水务所）需要对原有房屋的框架柱、框架梁采用加大截面法等加固，同时涉及墙体拆除、天花吊顶、墙面刷漆、地面铺砖，等装修恢复工序。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主体建筑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 ;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2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2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拾捌万捌仟贰佰壹拾捌元叁角柒分 (¥288218.37 元) ;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肆佰贰拾元零伍角贰分 (¥264420.52 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玖拾柒元捌角伍分 (¥23797.85 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税款, 合同总价不变; 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 由甲方享受相应的税率优惠, 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万肆仟叁佰玖拾肆元陆角壹分 (¥14394.61 元) ;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1150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

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B 栋 602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董华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92625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民治支行

账号：2250 0805 9331 0000 02

(6) 承包人应按相关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如出现未按时支付造成投诉或信访等相关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

(7)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水务、建设、安监、环保等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各项检查，如在巡查或组织的安全生产等各项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或被列入黑榜或被媒体曝光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8)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或上级政府部门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开展宣传工作，如宣传展摊、宣传展板、新旧施工设备材料样品展示、横幅等宣传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黄武娟，资格证书号：粤 2442016201602090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2 万元整。

除该项目经理突然身故、病重、涉嫌犯罪被羁押和判刑等非承包人的原因外，其他任何情况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另行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宝安区中医院尚品楼一楼加固工程（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2024-03-25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742

工 程 编 号：XX20240314002
工 程 名 称：宝安区中医院尚品楼一楼加固工程（小型工程）
公 示 日 期：2024-03-25 10:03
招 标 人：深圳市宝安中医院（集团）
招 标 方 式：公开招标

中 标 人：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83.819729万元

序号	投标单位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是否被择优
1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	深圳市潮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3	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4	深圳市卓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5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6	深圳市伟兴业建设有限公司	√		√
7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8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	未提供项目经理三个月或以上公司社保证明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BZY-ZW-【2024】034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中医院尚品楼一楼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承 包 人：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医院尚品楼一楼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中医院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对宝安区中医院尚品楼一楼进行加固改造,详见图纸和预算。承担拆除工作(含相关安全措施)及建筑废料的清运、采用建筑废弃物移动处理设备处理建筑废弃物和平整场地、加固和恢复等工作。本项目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降尘降噪措施、包竣工验收合格,并对人员及周边建筑物等财产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根据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宝安区中医院尚品楼一楼加固工程》(招标控制价:¥99.758197万元)预算书内的全部工程项目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 庭院管:	户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___/____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__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捌拾叁万捌仟壹佰玖拾柒元贰角玖分

(小写): ¥838197.29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 21422.29 元

暂列金为(小写): ¥ 90689.27 元

项目单价: 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8% 为准。

付款方式: 结算经第三方公司审定后。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包人项目总监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或指令。(11) 承包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通知,逾期不整改,将处以 10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12) 做好特殊时期的防控防灾减灾台账,每日上报给发包方,逾期未上报,将处以 1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13) 需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的品牌库进行选材施工。

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三、工程管理人员

7 工程师

7.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_____/

7.2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工程师在行使施工合同条款和监理合同赋予的权力时,还应遵照《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

8 项目经理

8.1 项目经理的姓名: : _____ 黄武娟 _____

8.2 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与《施工投标承诺书》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承诺书中确认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并向深圳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资格审查委员会及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2) 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席的,。以上罚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四、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9 分包

9.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1)分包工程名称: _____/_____ 分包人: _____/

(2)分包工程名称: _____/_____ 分包人: _____/

深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国际部 A 栋二层、五层
和 D 栋二层加建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三路

建设单位：深圳外国语学校国际部

施工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工 20200628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06 月 28 日

一、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外国语学校国际部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本合同。

1、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深圳深圳外国语学校国际部 A 栋二层、五层和 D 栋二层加建加固工程

合同名称：深圳深圳外国语学校国际部 A 栋二层、五层和 D 栋二层加建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三路

1.2 承包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加固施工图纸要求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所要求完成的工作，包括及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风险、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的总承包方式。

详细范围如下：

- 1、按发包人提供的由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包括的全部内容，承包范围不限于工程量清单。
- 2、承包人须按图纸、合同文件要求负责整个加固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

2、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零玖佰玖拾陆圆柒角伍分（¥1060996.75元），合同价为暂停价，以工程完工后的审计价为准。

3、支付方式

3.1 工程款支付方式:

- a. 合同签订起 3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b. 工程完工,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送建行三审后, 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第一次支付的预付款和第二次支付的进度款合计为工程审计价的 95%。
- c. 预留审计价的 5%作为质保金, 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支付。

3.2 甲方可以使用商业汇票方式或对公转帐方式支付本合同全部价款。

3.3 乙方收取每一笔合同价款须先提供相应的完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任何责任。

4、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合同文件: 以下 4.2 款的内容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2 合同解释: 除合同条款另有说明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其他协议、共同认可的会议纪要、有效的工程变更文件等文件;
- (2)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3) 图纸。

4.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 按本合同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5、质量及验收

5.1 依国家和深圳市的规范或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5.2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指定的设备、材料等品牌标准、质量标准或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

6、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4 日
完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22 天。

工期延误: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未能如期竣工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6 除依据 25.3 款而解除合同外,甲方不支付乙方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已经订货的设备、材料等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

25.7 依据 25.3 款解除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 7 天以内经甲方确认在现场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法律和政府有关规定确定,甲方还应支付乙方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已经订货的设备、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25.8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现场。因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已完工程的价款在乙方撤出现场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6、合同生效与终止

2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6.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本合同即告终止。

27、其他

2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

27.2 各方均已知悉本合同所列附件并保证遵守。

2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7.4 本合同共有二个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甲方:深圳外国语学校国际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上沙支行

账 号: 944031010000309777



成交通知书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参与的福永科技园升级改造配套项目，在评审小组综合评议、择优选择的基础上，已由采购人确定贵司为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与采购人联系，按要求办理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春华

联系电话：0755-82733527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合同编号：SZZHFY2021002

福永科技园升级改造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07月05日



甲方(发包人):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煌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中核大厦 1601

乙方(承包人):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华文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 A6 栋六楼 609、611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科技园升级改造配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淇誉路福永工业园区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约 5718.8m², 以施工图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 A 栋和 B 栋的建筑物框架柱抗震加固、混凝土结构裂缝修补、混凝土结构钢筋防锈、梁板柱耐久性加固以及澄清文件增加的拆除与恢复等,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开工前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4 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1.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和施工条件。场地移交: 开工 7 天前。

2.1.3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胡运鹏，联系电话：18312533869。甲方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对接乙方，但甲方项目负责人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责任或义务，涉及本工程结算、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签约时，必须经甲方另行授权，授权委托书应明确约定委托事项并盖章。甲方与乙方达成的任何协议必须加盖甲方印章后方可生效。

2.1.4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1.6 甲方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进行施工。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及说明后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及时性予以确认或书面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已确认无误，甲方不再负责；确认后，乙方对其负责，甲方不再负责。

若本工程采取招标方式采购的，乙方确认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已仔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现行设计标准、规范)。乙方自行承担因为招标文件(包括现行设计标准、规范)的错误、遗漏、矛盾而导致的风险。

2.2.3 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审批文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乙方办理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报建。

2.2.4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肖立，联系电话：13923443966，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经甲方书面认可备案，且应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2.5 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和节点工期完成施工，若甲方需要对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的，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

2.2.6 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种事宜。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实行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确保工程在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转。

2.2.7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并承担施工安全责任。

2.2.8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2.9 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

2.2.10 乙方在执行工作过程中应与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合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审查等活动。

2.2.11 乙方负责的本工程采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材料。

3. 工期

3.1 合同工期：90天。（具体工期计划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备注
1	开工日期		以开工令为准

3.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要求缓建工程的，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甲方停

建工程的，双方按照经验收合格部分工程进行结算，互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3.4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一次性连续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4.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包干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柒角捌分（¥2243260.78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款总价=合同总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4.2 支付方式

支付次序	支付条件	比例(%)	支付金额（元）
预付款	项目开工 7 天前	20	448652.16
进度款	根据每月实际进度	65	/
结算款	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且结算审核	12	/
质保金	保修期满	3	/

4.3 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支付，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或商业票据的形式进行。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315192001683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丽景支行

甲方在支付款项前，乙方均需事前提交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完工后，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加固后的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内容)

甲方：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07 月 08 日

乙方：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07 月 05 日

奖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办公室的精装修及二次机电、给排水安装的深化设计及施工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4 年 5 月
2	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装修、改造工程质量“佛山市领先”水平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3	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佛山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4	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优秀施工单位	佛山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	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优秀施工配合奖	佛山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天鹅湖三期改造项目幕墙工程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攻坚克难奖	深圳市华侨城文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二〇二三年度
金鹏奖

工程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承建范围: 办公室的精装修及二次机电、给排水安装的
深化设计及施工

承建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本)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办公室的精装修及二次机电、给排水安装的深化设计及施工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荣誉证书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佛山华侨
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项目，经评价达
到2023年度装修、改造工程质量“佛山市领先”水
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荣誉证书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
程项目经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度佛山市优
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深圳华侨城华中电厂改造项目表现突出，荣获

“攻坚克难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华侨城文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天鹅观邸项目

优秀施工单位

Excellent Construction Unit

2021年

OCT 華僑城 佛山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天鹅观邸项目

优秀施工配合奖

Outstanding Construction Cooperation Award

2021年

OCT 華僑城 佛山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的 坪山街道办事处老干部活动中心加固修缮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22093.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69.36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 行业的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董华文
	身份证号	44030519760420203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董华文，出资额 9900 万元，出资比例 90%； 颜昌林，出资额 1100 万元，出资比例 1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陕西龙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备注		

备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11502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61031649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11502
企业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成立日期	2006-08-22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1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一般经营项目	土石方挖运设备、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金属结构制造。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结构补强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董华文	9900万元	90%
颜昌林	1100万元	1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颜昌林	监事
董华文	总经理
董华文	董事长
康伟	董事
姜素明	董事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关系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眼一下

会员服务

百宝箱

专业版

消息中心

登录/注册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曾用名 中小企业AAA信用

下载报告

风险监控

8小时32分钟前更新

法定代表人：董华文 任职 5 家企业

电话：暂无信息

邮箱：270471573@qq.com 查看更多

网址：暂无网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附近公司

简介：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鑫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以从事房屋建筑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更多

财产线索 线索数量 719

竞争风险 和竞争对手的纠纷

司法解析 涉及案件 17

合作风险分析 和合作方的纠纷

发票抬头 我要投诉 数据纠错 关注

工商信息

历史工商信息

发生变更时通知我

数据纠错

导出数据

天眼查

法定代表人	董 董华文 任职 5 家企业，分布如下 广东（共 4 家） 陕西（共 1 家） 深圳市龙跃建设工程... 等 陕西龙兴钢结构工程...	经营状态	存续	天眼查评分 89	
		成立日期	2006-08-22		
		注册资本	1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85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1150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25711502	工商注册号	440306103164964
营业期限	2006-08-22 至 5000-01-01	纳税人资质	一般纳税人	核准日期	2023-08-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	房屋建筑业	人员规模	50-99人
参保人数	60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曾用名	深圳市鑫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更多	英文名称	Shenzhen Xinse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附近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土石方挖运设备、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结构制造、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结构补强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主要人员

历史高管

发生变更时通知我

数据纠错

导出数据

天眼查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股份
1	董 董华文 受益所有人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大股东 任职 5 家企业	董事长，总经理	90%	90% 股权链
2	康 康伟 任职 1 家企业	董事	-	-
3	姜 姜素明 任职 5 家企业	董事	-	-
4	颜 颜昌林 大股东 任职 3 家企业	监事	10%	10% 股权链

股东信息

历史股东信息

发生变更时通知我

股权结构图

全部比例 (2)

导出数据

天眼查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查看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股份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董 董华文 受益所有人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大股东 任职 5 家企业	90%	90% 股权链	9900.0万人民币	2020-08-12
2	颜 颜昌林 大股东 任职 3 家企业	10%	10% 股权链	1100.0万人民币	2020-08-12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	履约时间
1	宝安区群众诉求服务大厅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	优秀	2023 年 3 季度
2	芒果网办公室装修工程	中旅（深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优秀	2020.12.11
3	外墙立面刷新与墙体绘画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	良好	2020.12.4
4	深圳市宝安区坪洲小学体育馆和生活楼外墙改造及内部修缮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坪洲小学	优秀	2020.11.20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表（施工）

工程名称	宝安区群众诉求服务大厅改造工程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	
合同总价	254.905269 万元		承 包 商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 价 期	2023 年 3 季度		完成投资	254.905269 万元（本季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值	评 价 指 标	分项分	实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	项目经理	5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2	2
			是否按合同要求常驻现场。	3	3
	项目总工、安全员	3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1	1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项目副经理、专业技术工程师、质量员、造价工程师等）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是否按规定及时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岗位前期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	1	1
			施工工人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6			
4	财务支付	1	各种费用财务支付是否及时。	1	1
5	技术实力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1	1
			施工组织计划是否及时、优化合理。	1	1
6	机械、材料	2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1	1
7	应急处置	1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三	安全文明施工	15			
8	安全生产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临建设施，围挡是否按要求设置。	4	3
9		1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1	1
10		2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2	2
11		2	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评估、监控。	2	2
12		2	从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现场作业人员是否配置安全防护装备。	2	2
13	水土保持	2	施工现场水土保持设施是否到位。	2	1
14	交通疏解	1	现场交通疏解和交通组织措施是否合理。	1	1
15	环境保护	1	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是否有行政处罚和投诉。	1	1

四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40			
16	质量控制	16	是否建有质量保证体系，现场执行情况？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3	3
			材料进场是否及时、质保资料是否齐全，现场材料送检情况，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3	3
			现场施工技术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建档及时。	2	2
			发包人、监理、质检部门发出的整改令是否按期完成。	2	2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2	1
			是否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	2	2
			在质检站的质量抽检或专项检查中是否有行政处罚的。	2	2
17	工期控制	14	是否及时编制和报批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月、周进度分解计划，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	3	2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3	2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计划工期。	3	3
			投入人员、机械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3	3
			非承包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是否及时办理索赔手续。	2	2
18	投资控制	10	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工程结算等手续。	4	3
			是否按月完成工程投资月分解计划，是否及时办理月工程款申请。	4	4
			是否按合同要求建立资金使用台账。	2	2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9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2
20	工程分包	3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1	1
21	竣工移交	4	是否及时按合同整理竣工资料。	2	2
			是否主动配合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使用单位、管养单位）和工程专项验收手续。	2	2
22	配合情况	5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5	4
六	资金支付	10			
23	工资支付	4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资引发投诉或上访	4	4
24	工程款支付	3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3	3
25	材料款支付	3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3	3
26	合计得分				93
评价组成员签名			徐永祥 陈德威	日期	
评价组长签名			徐永祥	日期	

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芒果网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单位	中旅（深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芒果网大厦 604
	实施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5.9万元
	承包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主要对芒果网大厦 604 室进行装修，详见清单		
	工程资金来源情况	☐ 政府 ☒ 国有 ☐ 集体		
	工程履约情况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项目经理	吴建华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钟洪	联系电话	13530590983
建设单位意见： 乙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责任心强，严格按计划推进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现场安全施工管理；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反映问题处理及时，履约能力强，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说明	1. 本表中内容请您如实填写打印，并与提交资料内容保持一致。 2.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3.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发包人。			

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坪洲小学体育馆和生活楼外墙改造及内部修缮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坪洲小学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坪洲小学
实施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875111.32 元
承包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主要内容有教学楼、体育馆教学楼真石漆刷新。		
工程资金来源情况	☒ 政府 ☐ 国有 ☐ 集体		
工程履约情况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19.7.27	合同竣工时间	2019.8.24
合同签订时间	2019.7.23	项目经理	黄武娟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伟棠	联系电话	29768925
建设单位意见： 按图施工，按时按质完成，验收合格， 施工有序，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0年11月20日			
说明	1. 本表中内容请您如实填写打印，并与提交资料内容保持一致。 2.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3.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发包人。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		评价期限	2020年10月8日 至2020年12月14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董华文 0755-27926255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罗拥军 1803812565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 A6 栋 6 楼 609、611 号				
工程名称	外墙立面刷新与墙体 绘画工程		承包范围	外墙立面刷新与墙体绘画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纺大厦		工程合同造价 (万元)	99.6225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天)	90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4日	实际工期(天)	56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人员配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都满足要求,配合与服务积极到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评价等级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